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建議由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
收購PINEHILL COMPANY LIMITED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第一太平」)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一樓百花廳至松鶴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而通函已上載第一太平網站www.firstpacifi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通函載有建議收購事項之詳細資料，包括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行使表決權利之提示

謹此強烈鼓勵獨立股東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權利。為股東之健康與安全著想及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持續構成風險，本公司謹此鼓勵獨立股東藉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即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根據通函所載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就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權利。股東無須親身出席亦可行使股東權利。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非登記獨立股東，應直接向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董事之推薦意見

誠如通函第28頁所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之意見載於通函第29頁至第30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建議收購事項是按一般商務條款（就本公司而言）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收購事項之決議案。

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

誠如通函第86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收購事項。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而該等條款對第一太平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第一太平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同樣地，誠如通函第30頁所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亦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收購事項。

一般事項

獨立股東務請垂注通函所載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詳盡資料，包括上文所述董事、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收購事項之詳盡原因。

敬請獨立股東(a)仔細考慮出席將於密閉環境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風險；(b)遵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之任何指引或規定，以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c)倘若股東已感染或懷疑已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或曾與任何已感染或懷疑已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之人士有密切接觸，懇請切勿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基於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之安全理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提供食物、飲料或禮品。

獨立股東如對通函之任何方面、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獨立股東之表決權利或對應採取之任何其他行動有任何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本身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楊格成，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謝宗宣

林宏修

林希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

李凤芯

裴布雷